



隱 七年 至
十一年
桓
莊 元 年 至
廿三年

口 12
3032
2



門 口 12
號 3032
卷 2

春秋四傳卷之三

宋胡安國傳
明許應龍句讀

隱公三

十四年 七年

十五年 三月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杞

...

...

...

春秋四傳卷之三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公穀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隱公三

乙丑桓王七年

齊僖十五年 晉哀二曲 沃武公稱元

八年 曹桓四十一 陳桓二十九 杞武三十五 宋殤四 秦文五十 楚武二十五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穀梁傳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叔姬伯姬之姊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室亂源也。今叔姬待年于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眉山蘇轍以



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後德也。小國無大夫。至于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鄆。以全歸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滕侯卒

左傳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于是稱名。故楚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公羊傳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穀梁傳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

胡傳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急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

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則異于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侯其葬。滕隣境也。宿同盟也。計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急于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夏城中丘

此書土功之始

左傳書不時也。公羊傳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穀梁傳城為保民為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胡傳

程氏曰。為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教化行。

風俗美。故為政以民力為重也。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因為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為重事也。人君而知此義。則知慎重于用民力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列國來聘之始

左傳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于我。舉其貴者也。

胡傳

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

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程氏謂先儒說母弟者。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蓋為嫡耳。非以為加

親也。此義不明久矣。僖公私于同母。寵愛異于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絀之。遂成篡弑之禍。故聖人于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書云。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陳光奔楚而稱弟。不念鞠子哀矣。盜殺衛繫而稱兄。其亦不念天顯矣。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于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秋。公伐邾

此伐邾之始

左傳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為宋討也。

胡傳

奉詞致討曰伐。按左氏。公伐邾。為宋討也。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郭。魯與

儀父。則元年盟于昧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為辭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為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昧之盟。不特貶而自見矣。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此王聘之始。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此戎患之始。

左傳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冬。天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公羊傳。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荀為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其地何。穀梁傳。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戎者。

衛也。戎衛者。為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也。楚丘。衛之邑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眾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于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侯人為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佃人積薪。火師

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吏。則皆官正蒞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為過賓于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蒞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故旌丘錄于國風。見衛不能修方伯之職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見衛不救王臣之患也。為狄所滅。則有由矣。

附錄

左傳。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澠盟。王申及鄭伯盟。歆如志。洩伯曰。五父

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澠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鄭公子忽在王

所故陳侯請妻之。

鄭伯許之乃成昏

丙桓王八年齊僖十六晉哀三蔡宣三十五卒

衛宣四鄭莊二十九曹桓四十二

陳桓三十祀武三十六宋殤

五秦寧公元年楚武二十六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左傳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大丘

穀梁傳不期而會曰

遇遇者志相得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必彭反

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公羊傳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邠者何鄭湯沐

庚寅我入祊

公羊傳其言入何難也其日何難也其言我何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

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邠者鄭伯所受命于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胡傳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

祊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周制六年五服一朝故于天子之郊有朝宿之地又六年王

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嶽故于泰山之旁有湯沐之邑諸侯于王畿之內方嶽之下皆有

是乎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如皆有焉盡天子之郊不足為

其地矣。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祔田。為湯沐之邑。如皆有焉。盡泰山之旁，不足為其邑矣。祔近于魯，許鄰于鄭，各以其近者相易。何以不可乎？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祔者，祔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附錄

左傳：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

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穀梁傳：諸侯

曰卒，正也。

辛亥，宿男卒。

穀梁傳：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

胡傳

天王崩，告于諸侯，則不名。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于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諱，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于是乎有諱禮。

故君薨，赴于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經書其終，雖五霸強國，齊桓晉文之盛，莫不以名者是。仲尼筆之也。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爾。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于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于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諸侯薨，赴不以名，而仲尼革之，必以名書，變周制矣。春秋魯史，聖人修之也。而孟子謂之作，以此類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參盟之始

左傳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温。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

穀梁傳外盟不日。此其日何也。諸侯之參盟于是始。故謹而日之也。誥誓不及五帝。盟詛

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

胡傳

程氏曰。宋為主盟。與鄭絕也。大道隱而

然後有誼盟。盟詛煩而約剗亂。然後有交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春秋革薄從忠。于參盟書日。謹其始也。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于會。同聽命于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爾。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繇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末至于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

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于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八月葬蔡宣公

公羊傳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

穀梁傳月葬故也。

附錄

左傳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此好莒之始。亦魯

君特會外大夫之始。

左傳以成紀好也。公羊傳公曷為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

穀梁傳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

胡傳 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為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甲而可踰。非謙德矣。

螟

附錄

左傳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駭穀作倅

左傳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于衆仲。衆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

公羊傳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穀梁傳無倅之名。未有聞焉。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說曰。故貶之也。

胡傳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俠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與俠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諡。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于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按禮。天子寰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丁卯 桓王九年

齊僖十七 晉哀四 衛宣五 蔡桓侯六年 封人元年 鄭莊三十 曹桓四十三

陳桓三十一 杞武三十七 宋武二十七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傳南氏姓也季字也聘問也聘諸侯非正也

胡傳

按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

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于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于諸侯不可以若是忽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為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二卿大

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服者一賜葬者四則問于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君臣上下之分易矣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矣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于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穀梁傳震雷也電霆也

庚辰大雨雪

于付反

左傳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平地尺為大雪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傲甚也

穀梁傳志疏數也。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也。雨月志正也。

胡傳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

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大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今陽失節。而陰氣縱。公子翬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于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挾卒

挾公穀作俠

公羊傳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穀梁傳挾者。所俠也。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隱之。不爵大夫。何也。不成為君也。

夏城郎

左傳書不時也

胡傳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

也。魯嘗城費。城郈。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揣厚薄。飭溝洫。具糗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于素。然後為之。可也。況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秋七月

穀梁傳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作邠

左傳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邠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穀梁傳會者外為主焉爾

胡傳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為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為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于王都雖召陵之舉不是及矣始則私相會為謀于防中則私相盟為師期

于鄧終則乘敗人而深為利以取二邑歸諸已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附錄

左傳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戊辰

桓王十年

齊僖十八晉哀五衛宣六蔡桓二鄭莊三十一曹桓四十四陳桓三

十二杞武三十八宋殤七秦寧二楚武二十八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左傳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為師期。

夏 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左傳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公羊傳 此公子鞏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

胡傳

鞏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六月 壬戌。公敗

必邁

宋師于菅

古頑

左傳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壬戌。敗宋師于菅。

穀梁傳 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

辛未。取郟

古報

辛巳。取防

左傳 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

公羊傳 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內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錄內而略外。于外大惡書。小惡不書。于內大惡諱。小惡書。

穀梁傳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也。

胡傳

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于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鄆。襄公取郟。昭公取郟。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

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郟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秋。宋人衛人入鄭。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

公穀作載。

鄭伯伐取之。

左傳。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公羊傳。其言伐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因其力也。因誰之力。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穀梁傳。不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

胡傳

稱伐稱取兼之也。或疑鄭人兵力不能取戴。兼三國之師。非矣。什圍伍攻。正也。

以寡覆衆。奇也。莊公蓋嘗克叔段。敗王師。困州吁。而入許。能以奇勝可知矣。故駐師于郊。多方以誤之也。四國已闕。起乘其弊。一舉而兼取之。卞莊子之術也。然則可乎。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稱伐取者。其以鄭莊公殘民之甚。當此刑矣。

附錄

左傳。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

公作盛。

左傳。蔡人衛人郟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郟。討違王命也。穀梁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郟。國也。

胡傳

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致討。而郟人不會。齊鄭入郟。討違王命也。程氏謂宋本以公子馮在鄭。故三國交惡。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

以逞私忿耳。此說據經為合。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為難詞。則齊鄭大國。于討邾何難哉。

巴巴

桓王十有一年。齊僖十九。晉哀六。衛宣七。蔡八年。陳桓三十三。杞武三十九。五。陳桓三十三。杞武三十九。宋。秦寧四。楚武二十九。

春。滕侯薛侯來朝。

此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

左傳。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于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賜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薛侯。公羊傳。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

滕

其兼言之何。微國也。穀梁傳。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諸侯來朝。時正也。植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胡傳

諸侯朝于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

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于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于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公穀夏字。下有五月字。時來。公作。邾黎左文作邾。

左傳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宮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輜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左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傳于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蜚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蜚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惟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于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

若寡人得没于地天以其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偏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于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于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鄭伯使卒出殺行出大鷄以詛射穎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胡傳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于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至使武氏子來求聘。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為宋而伐邾。為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郟及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于惠。成于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掩矣。使隱公者。為國以禮。而自強于善。豈有鍾巫之難乎。是故春秋所載。以人事言。則是非善惡之迹。設施于前。而成敗吉凶之效。見于後。以天道言。則感應之理。明矣。不可不察也。

附錄

左傳王取鄆。劉。蔿。邾。邾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緝。樊。隰。郟。櫟。茅。向。

盟州。隱。憤。懷。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怒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冬十月。鄭伯以號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滅。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傳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

尹氏而禱于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寯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于寯氏。立桓公而討寯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公羊傳。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讐。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穀梁傳。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

胡傳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

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其及也宜。隱公見弑。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古者史官。以直爲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于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于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于君父。有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于君父。有復讐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夫賊不討。讐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賊。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右隱公十有一年。書于經者。其事七十有六。以爲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其詳可得聞乎。謂一爲元。則知祖述憲章。以體元爲人主之職。謂周正爲

春則知立制度。改正朔。以夏正為可行之時。謂正月為王正。則知天下之定于一也。隱公不書即位。則知父子君臣之大倫不可廢也。與邾儀父宋人盟而皆書曰及。則知以忠信誠慤為先。而盟誓不足貴也。大叔出奔共。而書曰鄭伯克段。則知以親愛為主。而恩義之輕重不可偏也。來賈仲子而冢宰書名。則知夫婦人倫之本。而嫡妾之名分不可亂也。祭伯朝魯。直書曰來。則知人臣義無私交。而朋黨之原不可長也。公子益師書卒。則知春秋貴大臣。而恩禮之哀榮不可忽也。元者何。仁是也。仁者何。心是也。建立萬法。酌酢萬事。帥馭萬夫。統理萬國。皆此心之用也。堯舜禹以天下相授。堯所以命舜。舜亦以命禹。首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周公稱乃考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故一心定而萬物服矣。春之為夏正。何也。夫斗指寅。然後謂之春。

建巳。然後謂之夏。故易曰。兌。正秋也。以兌為正秋。則坎為正冬。必矣。今以冬為春。則四時易其位。春秋正名之書。豈其若是哉。故程氏謂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商人以建丑革夏正。而不能行之于周。周人以建子革商正。而不能行之于秦。秦人以建亥為正。固不可行矣。自漢氏改用夏時。經歷千載。以至于今。卒不能易。謂為百王不易之大法。指此一事。可知矣。仲尼豈以欺後世哉。王正月之定于一。何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道無二致。政無二門。故議常經者。黜百家。尊孔氏。諸不在六藝之科者。勿使並進。此道術之歸于一也。言致理者。欲令政事皆出中書。而變禮樂革制度。則流放竄殛之刑。隨其後。此國政之歸于一也。若乃關私門。廢公道。各以便宜行事。是人自為政。繆于春秋大一統之義矣。盟于昧。而書及。公所

欲也。盟于宿而書及。公立而求成焉。非若小國之于大國。不得已而要盟者。後七年為宋而伐邾。昧之盟。其刑牲歃血。果何為也。後十年為鄭而伐宋。宿之盟。要質鬼神。又安在乎。比事以觀。而盟不足貴。亦審矣。世衰道隱。民彞泯亂。若宋殤之于馮也。衛侯鄭之于叔武瑕也。皆為利爭。不勝計也。而莊公獨以順母為辭。養成段惡。夫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仁人之于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恩掩義也。使吏治其國。而象不得有為。義勝恩也。恩義並立。而中持衡焉。段雖凶逆。焉攸亂。此春秋責莊公之意也。太宰建邦六典。以佐王治邦國者也。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不知其不可。是為不智。知其不可而不言。是為不忠。不忠不智之人。而可以居百僚之長乎。故貶而書名。賤之也。或曰。安知啗之。

不言。如其不用。何言而不用。則辭其位而不居。禮也。今奉命而來。則知其阿諛順旨。無體國愛君之義矣。其貶而書名。非宰也。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若以其嘗為冢宰。不論功罪。而曲以禮貌加之。非春秋責相之意矣。君子有更相汲引。交好以為公。小人有互相朋黨比周。以為私。其迹雖同。而情異。不可不察也。祭伯朝魯。安知其為私而不與乎。隱公之立。未嘗請命。王法所當治也。祭伯為王卿士。不能詔王。以正典刑。而遠來朝之。其為阿私審矣。故尹氏來訃。不稱爵。祭叔來聘。不言使。皆以明人臣之義。杜朋黨之原耳。大夫書卒。見君臣之義也。不書葬。明尊卑之等也。或曰。或不日。著禮貌之差也。名而不書氏者。身自為卿。而非世也。其稱公子。以貴戚故。使為卿也。不書官者。不請于王。而自命也。其有將兵而會戰。奉使而出疆。名姓已。

登于史冊。如公子翬者而不書卒。何也。迷國誤朝。躬行弑逆。則有天討之刑矣。公子遂之罪亦同。而書卒。何也。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釋之禮。而義不繫于遂也。季孫意如無事之變。而書卒。獨何歟。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辭。季氏逐昭公。殺務人。而立宋。若有漢高帝之公。不賞私勞。則三家退聽。公室張矣。定公幸于禍。而忘其讐。誘于利。而忘其辱。以意如為大夫。而不討先君之賊也。天理滅矣。是故。比事以觀。其異同可見。觸類而長。其指意無窮。以一年之事考之。則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皆可見矣。以為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豈不信夫。

春秋四傳卷之三

終

春秋四傳卷之四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公穀

明汪應魁句讀

并接訂

桓公一

公名軌。史記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夫人文姜。在位十有八年。謚法

辟土服遠曰桓

周

魯桓公十五年桓王崩子莊王立

鄭

魯桓公十一年莊公卒子昭公忽立是年忽奔衛厲公突立桓十五年厲公奔蔡昭公歸

齊

鄭秋鄭伯突入于櫟桓十七年昭公弑立子亶桓十八年齊殺亶鄭祭仲立子儀

齊

魯桓公十四年僖公卒子襄公諸兒立

宋

魯桓公二年。公弑莊公。馮立。

晉

魯桓公二年。哀侯侵陘庭。陘庭與曲沃武公謀。桓三年。曲沃伐翼。翼獲哀侯。晉人立其子小

子侯。桓七年。曲沃武公殺小子侯。桓八年。曲沃滅翼。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衛

魯桓公十二年。宣公卒。惠公朔立。桓十六年。惠公奔齊。公子黔卒立。

蔡

魯桓公十七年。桓侯卒。子哀侯獻舞立。

曹

魯桓公十年。曹桓公卒。莊公射姑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

陳

魯桓公五年。陳桓公卒。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厲公躒立。桓十二年。

厲公卒。莊公林立。

杞

詳見隱公元年。

薛

詳見隱公元年。

莒

詳見隱公元年。

邾

詳見隱公元年。

許

魯桓公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小邾

詳見隱公元年。

楚

魯桓公六年。伐隨。使隨請周尊楚號。周室不聽。還報楚。桓公八年。熊通怒。自立為楚武王。

與隨人盟而去。詳見莊公四年傳注。

秦

詳見隱公元年。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庚 桓王元年

齊僖二十年 晉哀十七年 衛宣八年 蔡桓四年 鄭莊三十三年 曹桓四

宋 十六年 陳桓三十四年 楚武三十年

胡傳

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

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法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傳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穀梁傳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

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為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于先君也。

胡傳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美惡不嫌同辭。或問桓非

惠公之適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力。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久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于見弒。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曷為深絕桓也。曰古者諸侯不再

娶于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謂之攝，推已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禪授而謂之讓。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于次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已所有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弑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歟。曰：此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也。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其邪志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說而傳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

備書終始討罪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傳：會者，外為主焉爾。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

公羊傳：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禘也。曷為為禘。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為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為謂之許田。繫之許也。曷為繫之許。近許也。此邑也。其稱田何。

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穀梁傳：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于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辟者，祊薄于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于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于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拔本塞源，杜篡弒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

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為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壁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左傳：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穀梁傳：及者內為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弒逆之人，凡民罔弗惡，即孟子所謂不特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無俟于貶絕，而惡自見矣。

秋大水

書水災之始

左傳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高下有

水災曰大水

胡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

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

有以致之者。而曰洪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

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

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

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

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

冬十月

穀梁傳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

附錄

左傳冬。鄭伯拜盟。○宋華父督見孔

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

辛桓王二年。齊禧二十一年。晉哀八年。衛宣九年。蔡桓

未十年。杞武四十一。宋殤

三十五。杞武四十一。宋殤

十弒。秦寧六。楚武三十一。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

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

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胡傳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

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

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程子曰

弒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

春秋四傳

卷四

六

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

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然後動于惡。故先書弑其君。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于色矣。其義形于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于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于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于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于色矣。

穀梁傳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甲。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于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累之也。孔氏。父字諡也。或曰。其不稱名。蓋為祖諱也。孔子故宋也。

胡傳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于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于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以謂既名其君于上。則不得字其臣于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于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

所忌而後動于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于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

滕子來朝

胡傳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乎。又有言其在喪者。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于亂賊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于世。無以立于世。則莫敢勸于為惡。而篡弑之禍止矣。今桓公第弑兄。臣

弑君。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惡也。已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或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暴行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尤。誅四凶。戮防風。殺管蔡。行天子之法于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于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於子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天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左傳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宋
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
馬。督為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
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
立之。以親鄭。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
故遂相宋公。

公羊傳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
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
為隱諱。隱賢而桓賤也。
穀梁傳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
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于內之
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胡傳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邾定公時有
弑父者。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
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
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
宮而瀆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弑君之
賊。凡民罔不怒也。而桓與諸侯會。而授賂以

立華氏。使惟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
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
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
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
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
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弑隱。督
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
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
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
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
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
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
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
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
之會。前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
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
爵次。然後
見其罪矣。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左傳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
 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
 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
 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紃
 紘紃，昭其度也。藻率鞞鞞，鞞厲游纓，昭其數
 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
 也。火龍黼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
 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
 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懼而不敢
 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實其賂器于太廟，以
 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
 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郕鼎在廟，章
 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維維邑。義士猶或
 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于大廟，其若之
 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于
 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公羊傳此取之宋。其謂之郕鼎何？器從名。地
 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
 人，非有卽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
 至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
 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
 之妻媼，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
 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穀梁傳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
 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郕
 鼎者，郕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爲討
 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
 大鼎也。

胡傳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
 之謂。弑逆之賊，不得致討，而受其賂器，
 寘于大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夷狄禽
 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
 誅焉？聖人爲此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
 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

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侯。

左傳：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穀梁傳：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于是為齊侯、陳侯、鄭伯計數日，以賂已，即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胡傳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西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于理，莫強于信義，循天理，敦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由，可攷也。觀春秋進退與奪，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九月入杞

左傳：討不敬也。穀梁傳：我入之也。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修舊好也

冬公至自唐

此書至之始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穀梁傳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胡傳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常事爾。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惡附奸之罪也。桓公弑君而立。嘗列于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附錄

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賁傳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申王 桓王十三年 齊僖二十一 晉哀九 衛宣十 蔡

陳桓三十六 杞武四十二 宋莊 公馮元年 秦寧七 楚武三十二

春正月

胡傳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于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曾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讐。曾莫之耻。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土也。桓公無王而行。歸罪于天。

子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

附錄

左傳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為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絰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

公會齊侯于贏

左傳會于贏。成昏于齊也。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傳不盟也。

公羊傳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穀梁傳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胡傳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于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作紀。郕公作盛。

左傳杞求成也。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傳既者何。盡也。

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胡傳

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也。日也。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曰。王者朝日。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自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未之復也。則知其食于夜矣。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先儒以為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

公子翬如齊逆女

左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穀梁傳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胡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遠邇。或迎之于其國。或迎之于境上。或迎之于所館。禮之節也。紀侯于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來。魯侯于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

失其節矣。故書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左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為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
穀梁傳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
送女踰竟非禮也。

公會齊侯于謹

穀梁傳無譏乎曰為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公羊傳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穀梁傳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于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于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于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于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有年

公羊傳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以當喜乎恃有年也

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也

胡傳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不記聖人亦不能附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于經是仲尼于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于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濫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

得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氏發明與旨然後以為記異此得于言意之表者也

附錄

左傳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

西

桓王十四年

宣十一年 齊僖二十三年 晉小子侯元年 衛

桓四十九年 陳桓三十七年 杞武十四年 宋莊二年 秦寧八年 楚武三十三

春正月公狩于郎

此蒐狩之始

左傳書時禮也 公羊傳狩者何田狩也春日苗秋日蒐冬日

春秋四傳

卷四

五

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為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克君之庖。

穀梁傳 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春日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克君之庖。

胡傳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圃。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旄旄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于微之意也。每謹于

微然後王德全矣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傳 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

公羊傳 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

胡傳 宰。家宰也。渠。氏。伯。糾。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于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

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夫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夫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時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賜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啗賄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啗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啗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附錄

左傳 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春秋四傳卷之四

終

春秋四傳卷之五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桓公二

甲戌

桓公十年

五年

齊僖二十四

晉小子二

衛宣十

三年

二蔡桓八

鄭莊三十七

曹桓五

十

陳桓三十八

卒

杞武四十四

十四

宋莊三秦寧九楚武三十四

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左傳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公羊傳曷為以二日卒之。愆也。甲戌之日亡。巳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穀梁傳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也。

以傳信。疑以傳疑。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已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離不言會也。

胡傳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竝驅而朝紀。乃懷詐諉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惜矣。此

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于策。夫子脩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

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穀作

叔之子來聘

左傳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傳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穀梁傳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

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胡傳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

官。任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

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為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

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為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為已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

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葬陳桓公

城祝丘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曰。凍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

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旂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公羊傳。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穀梁傳。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是。不服。為天子病矣。

胡傳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

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特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大雩

此書雩之始

左傳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公羊傳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胡傳**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

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掌之說矣。

蝻

公作

公羊傳蝻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蝻。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冬州公如曹

左傳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穀梁傳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胡傳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亥乙

桓王十三年。齊僖二十五年。晉小子三。衛宣十四年。陳厲公。躍元年。杞武十四年。宋莊四。秦寧十。楚武三十五。

春正月寔來

左傳。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公羊傳。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穀梁傳。寔來者。是來也。何謂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寔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

侯不以過相朝也

胡傳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陵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脩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

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附錄

左傳楚武王侵隨使遠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問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

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疫蠶也謂其備腍咸有也奉盛以告曰潔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譏慝也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脩政楚不敢伐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郕左作成

左傳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附錄

左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成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為其班後鄭

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太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秋八月壬午大閱

書大閱之始

左傳簡車馬也

公羊傳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

書也

穀梁傳大閱者何閱兵車也脩教明諭國道也平而脩戎事非正也其日以爲崇武故謹而日之蓋以觀婦人也

胡傳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脩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爲農隙

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蔡人殺陳佗

公羊傳陳佗者何陳君也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絕也曷爲絕之賤也其賤奈何外淫也惡乎淫淫于蔡蔡人殺之穀梁傳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陳侯熹獵淫獵于蔡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何以知其是陳君也兩下相殺不道其不地於蔡也

春秋四傳

卷五

七

胡傳 佗弒太子而代其位。至是喻年不成之。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弒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弒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弒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弒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弒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以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以天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

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信。以德。命為義。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取於父。為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公羊傳。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穀梁傳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

胡傳

嫡冢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禘。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

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嫡。傳子以嫡。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為世子。

冬紀侯來朝

左傳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

胡傳

按左氏會于郕。咨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

丙子

桓王十五年。七年。齊禧二十六年。晉小子四。衛宣十五年。陳厲二。杞武四。宋莊五。秦寧十一。楚武三十六。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公羊傳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疾始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穀梁傳其不言邾咸丘何也。疾其以火攻也。

胡傳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

謂焚林而田也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左傳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公羊傳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

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穀梁傳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胡傳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

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幾希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

此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

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

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

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賞以

勸善非私與也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

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討古者

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弟弑兄臣

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

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

獨於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

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

桓弑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

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

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

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桓弑其君孔

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

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恤猶有

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莫

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修其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附錄

左傳夏盟向求成于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丁丑 桓王十八年 齊僖二十七年 晉侯緡元年 衛宣六年 蔡桓十一年 鄭莊四十四年 曹桓

五十三 陳厲三 杞武四十七 宋莊六 秦寧十二 楚武三十七

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傳烝者何。冬祭也。春日祠。夏日禘。秋日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

夏不葛

穀梁傳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

胡傳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胡傳

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

心。以爲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爲一心。故歸賙仲子。會葬成風。則宰桓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

附錄

左傳春滅翼。○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讐有釁。不可失也。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傳何以書。譏亟也。穀梁傳烝冬事也。春夏與之。黷祀也。志不敬也。

胡傳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

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附錄

左傳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黃隨不會。使蘧章讓黃。楚子伐隨。軍于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秋伐邾

冬十月雨雪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附錄

左傳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書遂始此

左傳禮也

公羊傳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穀梁傳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胡傳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

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戊寅

桓王十年

九年

齊僖二十八年

晉緡二十一年

衛宣十六年

曹桓五年

十四年

陳厲四年

杞靖元年

宋莊七年

秦出子元年

楚武三十八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公羊傳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

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傳爲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

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穆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其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京師者。衆大之稱。

夏四月

秋七月

附錄

左傳巴子使韓叔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鄧南鄙。鄧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遠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鄧。鄧養甥。甥帥師救鄧。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鄧人宵潰。○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傳冬。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太子。初獻樂。奏而歎。施父曰。曹太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
公羊傳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穀梁傳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抗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政矣。諸侯相見曰朝。

春秋四傳

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胡傳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閒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芳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孝。又焉得為孝。故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卯

桓王十年

十年

齊僖二十九 晉緡三 衛宣十七 蔡桓十三 鄭莊四十二 曹桓五

十五年卒 陳厲五 杞靖二 宋莊八 秦出子二 楚武三十九

春王正月

胡傳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庚申。曹伯終生卒。

左傳春曹桓公卒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夏五月葬曹桓公

附錄 左傳號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號夏號公出奔虞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公羊傳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穀梁傳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胡傳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乎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桃丘地衛

附錄

左傳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初虞叔有之曰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齊衛鄭來戰於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

公羊傳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於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穀梁傳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

也諱也春秋加兵于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

胡傳春秋加兵于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

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爲文。何也。兵凶

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

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

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

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於越。以定其

位。齊侯則繼會於稷。以濟其姦。曾不能脩方

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

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於魯境。尚

爲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也。

故以三國爲主。而書來戰於鄭。鄭人

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春秋四傳卷之五

終

春秋四傳卷之六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

桓公三

十有一年 齊僖三十 晉緡四 衛宣十

卒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六 杞靖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左傳齊衛鄭

宋盟于惡曹

胡傳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

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

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卽三國之君矣。既不

以道興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惡曹之

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附錄

左傳。楚屈瑕將盟貳軫。鄆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鄆人軍其郊。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鄆。鄆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鬪志。若敗鄆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鄆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

立之

胡傳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疊突之際。其禍潛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爲永鑒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此書執之始

左傳。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公羊傳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其爲知權柰何。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於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於留。塗出於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

穀梁傳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祭仲之罪。非賢之也。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

胡傳

大夫爲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細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辭。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由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立乎其位。貴賤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親筆。非國史所能與。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者。殊誤矣。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之謂正。宋殤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語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突歸于鄭

左傳厲公立。公羊傳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其言歸何。順

祭仲也。穀梁傳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胡傳：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於齊，則曰齊小白，突歸於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

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於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詞也，一順詞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

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鄭忽出奔衛，此書奔，齊黃之，祭仲無所也。左傳：昭公奔衛，則其奔而名，不能君也。考公羊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

鄭忽出奔衛：此書奔，齊黃之，祭仲無所也。左傳：昭公奔衛，則其奔而名，不能君也。考公羊傳：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

貶。穀梁傳：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胡傳：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美非美，然也。穉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於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略，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于野，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

欲人自強於為善也。春秋書法如此。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文闕

穀梁傳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公會宋公于夫鍾童公作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口暫反

胡傳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脩睦不以會盟為可恃也

辛巳桓王二十有二年齊僖三十一晉緡五衛宣十年

突元年魯莊二陳厲七卒杞靖四宋莊十秦出子四楚武四十一

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公穀侯莒子盟于曲池公作

駸

左傳平杞莒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公會宋公于虛去魚反公作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左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於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於虛冬又會於龜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左傳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於武父

丙戌衛侯晉卒

穀梁傳再稱日決日義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公羊傳戰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傳非與所與伐戰也不言與鄭戰取不和也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胡傳

既書伐宋又書戰於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於宋來戰者罪在彼戰於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於宋是也

附錄

左傳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謀之三巡數之

午桓王二十有三年齊僖三十二年晉緡六衛惠十一年公朔元年蔡桓十六鄭厲

二曹莊三陳莊公林元年杞靖五

附錄

左傳楚屈瑕伐羅鬪伯比送之還謂其

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
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
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
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徂於蒲
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
設備乎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召諸司
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
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
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於師曰諫者有刑及
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與盧
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於荒谷羣帥囚於
冶父以聽刑楚子曰
孤之罪也皆免之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

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傳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
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鄭人來請修
好

公羊傳曷為後日恃外也其恃外奈何得紀
侯鄭伯然後能為日也內不言戰此其言戰
何從外也曷為從外恃外故從外也何以不
地近也惡乎近近乎圍郎亦近
矣郎何以地郎猶可以地也
穀梁傳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
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眾也其不地於
紀也

胡傳

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
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
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為
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讐

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陵弱。此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於已。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義辨喻之文。猶不待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力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讐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弒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三月葬衛宣公

胡傳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為

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削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癸未 桓王二十有四年 齊僖三十三卒 晉緡七 衛惠二 蔡桓十七 鄭厲二 曹莊四 陳莊二 杞靖六 宋莊十 秦出子六 楚武四十三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左傳 春會於曹。曹人致餼。禮也。

無冰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

按幽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於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洞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於策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夏五

公羊傳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傳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

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胡傳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蓋亦視此為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損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

穀作來盟

左傳鄭子人來尋盟且脩曹之會

穀梁傳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者也來盟前定也前日前定之盟不日

胡傳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

未定也。諸侯之弟兄。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傳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粢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營宮室以宗廟為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為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乙亥嘗

左傳書不害也。

公羊傳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

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穀梁傳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為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為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胡傳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於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上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為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為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蔡人在衛人下

左傳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犬宮之椽歸為

盧門之椽

公羊傳以者何行其意也

穀梁傳以者不以其死非正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胡傳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

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

甲申

桓王二十三年崩

十有五年

齊襄公諸兒元年晉緡八年衛惠三蔡桓十八鄭

厲四曹莊五陳莊三杞靖七宋莊十三秦武公元年楚武四十四

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左傳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穀梁傳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求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胡傳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于有求四方諸侯各有

職貢不至于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為不可況車服乎經于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于篡弑奪

攘。則不厭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于亢不衷。官失德。廉恥道喪。寵賂日章。淪于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三月。巳未。天王崩。

夏四月。巳巳。葬齊僖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于郊。吾惑之。以

告祭仲殺雍糾。戶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穀梁傳。譏奪正也。

胡傳

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于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傳。六月。乙亥。昭公入。公羊傳。其稱世子何。復正也。曷為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穀梁傳
反正也

胡傳

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厭辭也

許叔入于許

穀梁傳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胡傳

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迫于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糞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公會齊侯于艾

艾公作鄆
穀作蒿

左傳謀
定許也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公羊傳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

胡傳

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其狄之何天王崩不奔喪而相率朝弑君之賊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鄭別都來
的反又音藥

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公羊傳櫟者何鄭之邑曷為不言入于鄭未言爾曷為未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為君之徵也祭仲存則存矣

祭仲亡則亡矣

胡傳

經于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邑之死。虢君共城之叛。太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未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于厲公復國。則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子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于禮乎。春秋此義。皆小康之事。衰世之意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宋公

上公有齊侯袤。昌氏反。公作侈。

胡傳

左傳會于袤。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傳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曰。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于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于為義。而果于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乙酉

莊王元年。十有六年。齊襄二。晉緡九。衛惠四。蔡桓元。莊六。陳莊四。杞靖八。宋莊十四。秦武二。楚武四十五。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謀
伐鄭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胡傳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于衛。夏四月伐鄭。衛先于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伯者以意之。向背為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後世有以釀賞誘人之趨事赴功。以重罰沮人之奉公守正。意亦如此。夫亂之所由生也。則儀位以為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于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此致伐之始

左傳以飲至之禮也

穀梁傳

桓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

胡傳

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桓之上。無正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冬城向

向失亮反

左傳書
時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

初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于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

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

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公羊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得罪于

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

不能使衛小眾。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

罪爾。

穀梁傳。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丙

二年。十有七年。齊襄三。晉緡十。衛惠五。黔牟

二。曹莊七。陳莊五。杞靖九。宋

莊十五。秦武三。楚武四十六。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左傳。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二月丙午公會

公穀作及

邾儀父盟于越

越翠軌反

左傳。尋蔑之盟也。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闕夏字奚穀作郎齊魯交兵之始

左傳。疆事也。于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

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謂焉。

穀梁傳。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

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左傳。蔡桓侯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傳。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

春秋左傳

卷六

三

穀梁傳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胡傳

季字也。歸順辭。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携。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于春秋。

癸巳葬蔡桓侯

胡傳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于衆人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于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箦。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于正。人子不以非

所得而加之于父。是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于君。是爲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爲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爲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諡。爲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爲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及宋人衛人伐邾

左傳宋志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穀梁傳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春秋左傳

卷六

六

附錄

左傳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已也。辛卯。

弑昭公而立公子亶。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為戮乎。復惡已甚矣。

丁亥 莊王十有八年 齊襄四 晉緡十一 衛惠六 黔

七年 宋莊十六 秦武四 楚武四十七

春王正月

胡傳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者。已列于會。則不復

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

自立。見執于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懼。作春秋。于十八年

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

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于天地之

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于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

秋成而亂。臣賊于懼。

公會齊侯于濼

廬薦反 又音洛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無與字

左傳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

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

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穀梁傳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

位。弗稱數也。

胡傳

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按齊亂為二國患。而其詞曰。敝筭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公於齊。委曲順從。若水從地。無所不可。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于乾坤。述其理。春秋施于桓公。見其用。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薨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于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穀梁傳。其地于外也。薨稱公。舉上也。

胡傳

魯公弒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弒。今書桓公薨於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於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

秋七月

附錄

左傳。秋。齊侯師於首止。子壘會之。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于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傳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論。論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

胡傳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春秋四傳卷之六

終

春秋四傳卷之七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

明汪應魁句讀

并

莊公一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夫人哀姜。年十四歲即位。在位三十二年。謚法勝敵

克亂曰莊

周

魯莊公十二年。莊王崩。子僖王立。莊十七年。僖王崩。孫惠王立。

鄭

魯莊公十四年。鄭傅瑕殺子儀而納厲公。莊二十一年。厲公卒。子文公立。

齊

魯莊公八年。襄公弒。莊九年。齊桓公小白入于齊。是年。齊管仲為政。

宋

魯莊公二年。宋莊公卒。子閔公捷立。莊十二年。閔公弒。弟桓公御說立。

晉 翼晉侯緡之二十七年魯莊公之十六年也。曲沃武公伐晉滅之。○曲沃武公二十三年。

魯莊公十六年滅晉侯緡周僖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始更號曰晉魯莊公十七年。

武公卒子獻。公侂諸立。衛 魯莊公六年齊納惠公放黔牟于周。

莊二十五年惠公卒子懿公赤立。蔡 魯莊公十年楚敗蔡師執哀侯以歸莊十

九年哀侯卒于楚蔡人立其子盼為繆侯。曹 魯莊公二十三年曹莊公卒子僖公夷立。

魯莊公三十二年僖公卒子昭公班立。滕 詳見隱

陳 魯莊公元年十月莊公林卒子宣公杵臼立。

杞 詳見隱公元年及僖公元年。

薛 魯莊公三十一年薛伯卒。

邾 魯莊公十六年邾子克卒即儀父也邾子瑣立。許 許叔入許五年即僖公

四年許穆公新臣也。小邾 魯莊公五年邾黎來。

楚 魯莊四年武王卒子文王熊貲立莊十九年文王卒子堵敖熊難立莊二十二年熊惲弑

兄堵敖代立是為楚成王。史記以莊十八年為堵敖元年堵敖立五年遇弑楚成成立十六

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秦 詳見隱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戊子

莊王元年

齊襄五年 晉緡十二年 衛惠七年 蔡哀二年 鄭厲八年 子

儀元年 曹莊九年 陳莊七年 卒 杞靖十一年 宋莊十七年 秦武五年 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左傳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

穀梁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胡傳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適長。其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

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適子。必誓于王。莊雖適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于王。為諸侯可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位耶。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公羊傳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子于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于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于其乘焉。搯幹而殺之。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為于其念母焉。貶。不與念母也。

穀梁傳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接練時錄

母之變始人之也。不言氏姓，貶之也。人之于天也，以道受命于人也。以言受命，不若于道者。天絕之也，不若于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

胡傳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允，故通于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

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夏單

善後

伯逾

左作

王姬

公羊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逾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為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穀梁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于京師也。其義不可受于京師，何也？曰：躬君弑于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胡傳

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逾，王姬使，我為之主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于京師也。躬君弑于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

無以立人之道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傳為外禮也。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為之改築。主王姬者則何為必為之改築。于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群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穀梁傳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為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于廟則已尊。于寢則已卑。為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迎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胡傳

魯于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于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于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莊公于義不可為之主。築之于外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于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穀梁傳諸侯日卒正也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傳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胡傳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竝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為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王姬歸于齊

公羊傳何以書。我主之也。穀梁傳為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讐之義明矣。

齊師遷紀郟

蒲丁郟。子斯郟。郟音吾。此反。書遷之始。

公羊傳遷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也。為襄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何大爾。自是始滅也。穀梁傳紀國也。郟郟國也。或曰。遷紀于郟。

郟郟

胡傳

邢。鄆。郟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

齊人強暴。用大眾以迫之。為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與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

巳

莊王二年。齊襄六。晉緡十三。衛惠八。黔牟四。五年。蔡哀三。鄭厲九。子儀二。曹莊十。陳

宣公杵臼元年。祀靖十二。宋莊十八卒。秦武六。楚武四十九。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公羊傳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耳。

穀梁傳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

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胡傳

按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

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于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祀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為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為戒遠矣。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傳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為錄焉。爾我主之也。

穀梁傳為之主者卒之也

胡傳

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諸若反。公作部。

左傳書姦也。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饗甚矣。

胡傳

婦人無外事。途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

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于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

皮冰卒。反。

庚寅

莊王三年

齊襄七年。晉緡十四。衛惠九年。黔牟五年。蔡哀四年。鄭厲十子儀三。曹莊十一。

陳宣二年。杞靖十三年。宋閔公捷元年。秦武七年。楚武五十。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疾之也。

公羊傳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春秋四傳

卷七

七

穀梁傳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讐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胡傳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讐。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有父之讐而釋怨。其罪大矣。況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傳月葬。故也。

五月葬桓王

左傳緩也。

公羊傳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穀梁傳傳曰。改葬也。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或曰。郤尸以求諸侯。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

夫天下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胡傳 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言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戶圭反

左傳紀于是乎始判。

公羊傳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穀梁傳鄆。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鄆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
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
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
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
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
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
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眾
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
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
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詞也。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
作郎

左傳：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
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公羊傳：其言次于郎何？
穀梁傳：次，止也。有畏也。
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胡傳

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
能也。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
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
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讐，不共戴天。
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為
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
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
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者，
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
四，則曰：左次無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
可專以勇為鼓
亂而不與乎。

辛卯

莊王四年 齊襄八年 晉緡十五年 衛惠十 黔牟六年

二陳宣三 杞靖十四 宋閔
二秦武八 楚武五十一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

公穀
作饗

齊侯于禚丘

穀梁傳饗甚矣。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胡傳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

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附錄 左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

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于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櫛木之下。令尹闞祈莫敖屈重除道。梁漾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

喪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胡傳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櫛。十

七年。高渠彌弑忽。立子亶。十四年。突使傅瑕弑子亶。而人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行與剽是也。突行始終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篡。衛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行在焉。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

紀侯大去其國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

夏紀侯大去其國。遠齊難也。公羊傳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讐也。何讐爾。遠祖也。哀公亨平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為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讐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讐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國君何以為一體。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也。故國君為一體也。今紀無罪。此非怒與。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

必稱先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竝立乎。天下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曰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

穀梁傳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

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胡傳也。凡大闕大害。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勿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耳。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其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

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鄆。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爲君之末矣。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此復讐也。曷爲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爲可葬奈何。復讐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爲雖遇紀侯之殯。亦將葬之也。
穀梁傳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胡傳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曰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

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爲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婚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爲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禚公穀作郚

公羊傳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讐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讐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讐狩也。於讐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讐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穀梁傳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

敵所以甲公也。何為甲公也。不復讐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胡傳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甲公之敵，所以甲公也。何為甲公，不復讐而怨不釋，刺釋怨也。父母之讐，不共戴天。兄弟之讐，不與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符，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乎。已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莊王五年，齊襄九，晉緡十六，衛惠十一，黔牟八年，陳宣四，杞靖十五，宋閔三，秦武九，楚文王熊貲元年。

春王正月

夏

夫人姜氏如齊師

穀梁傳：師而曰如，眾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胡傳 師者，眾多之地。按齊書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于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者，眾貌也。曰會曰享，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秋 郟 黎 來來朝

左傳：名未王命也。公羊傳：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為謂

左傳：名未王命也。公羊傳：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為謂

春秋

卷七

百

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穀梁傳。郟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胡傳

郟。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書字。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邾黎來。介葛盧。是也。能脩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為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冬。伐衛。納惠公也。

公羊傳。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為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

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胡傳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命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書人。

癸巳 莊王六年

齊襄十 晉緡十七 衛惠十二 黔牟八年 蔡哀七 鄭厲十三 子儀六 曹莊十四 陳宣五 杞靖十六 宋閔四 秦武十 楚文二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正月。公穀作三。書救始此。

左傳。六年春。王人救衛。

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人也。曷為繫諸人。王人耳。穀梁傳。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胡傳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賤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聃者。況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君子以二

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廢於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詩云。本枝百世。

公羊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穀梁傳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為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秋公至自伐衛

公羊傳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穀梁傳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胡傳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況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公穀作寶

左傳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公羊傳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為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穀梁傳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

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胡傳

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于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

附錄

左傳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時矣。

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甲 莊王七年 齊襄十一年 晉緡十八年 衛惠十三年 蔡十年 哀八年 鄭厲十四年 子儀七年 曹莊十五年

陳宣六年 杞靖十七年 宋閔五年 秦武十一年 楚文三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傳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穀梁傳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于閔反。公作賣。

凡賣字。後同。如雨。辛卯夜穀。

左傳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雨。與雨偕也。公羊傳恒。星者何。列星也。恒星不見。則何以

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謂之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口星賣如雨。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恒。星者。經星也。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夜中星隕如雨。其隕也。如雨。是夜中與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中之幾也。而曰夜中者。著焉爾。何用見其中也。

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我見其隕。而接於地者。則是雨說也。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豈雨說哉。

胡傳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

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

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

秋大水無麥苗

左傳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

公羊傳無苗。則曷為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

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無麥苗。麥苗同時也。

胡傳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

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梁傳婦人不

會。會非正也。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會于

為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弒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春秋四傳卷之七 終

春秋四傳卷之八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公穀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莊公二

乙未

莊王十一年

八年

齊襄十二 蔡哀九 鄭厲十五 子儀八 曹

宋閔六 秦武十二 楚文四

晉緡十九 衛惠十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傳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託不得已也 穀梁傳次止也俟待也

胡傳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 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

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 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

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侯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侯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甲午治兵

治公作祠

左傳治兵于廟禮也。公羊傳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為久也。曷為為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穀梁傳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此治兵于郎也。侯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

胡傳

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

戶江反于齊師

邾公作成

左傳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脩德以待時乎。公羊傳成者何。盛也。盛則曷為謂之成。諱滅同姓也。曷為不言降吾師。辟之也。穀梁傳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于邾也。

胡傳

書及齊師者親仇讐也。圍邾者伐同姓也。邾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秋師還

還音旋後同

左傳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曰師病矣。曷為病之。非師之罪也。穀梁傳還者。事未畢也。遯也。

胡傳

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帥則以君為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為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贖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為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為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胡傳

無知曷為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弑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

孫之道待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來聘。特以弟書。於無知之弑。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為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弑之禍矣。

弑其君諸兒

左傳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緇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聞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二月。齊侯遊于姑

焚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闕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糾來奔。初，公孫無知虐于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穀梁傳：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也。

胡傳

按左氏：齊侯遊于姑棼，遂田于貝丘。徒人費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闕死。石之紛如死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于經，何也？如費

等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沉於下，寮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人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于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死不償責，又何以取乎？

丙申

莊王十九年 齊桓公小白元年 晉緡二十二年 曹莊十七年 陳宣八年 杞靖十年 宋閔七年 秦武十三年 楚文五年 鄭厲十六年 儀

春齊人殺無知

左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穀梁傳無知之孽。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

胡傳 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弑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之所不得討。故稱人。人者。衆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莒

莒其器反。公穀作暨。

左傳齊無君也。

公羊傳公曷為與大夫盟。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為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穀梁傳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不日。其盟淪也。當齊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

胡傳 及者。內為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

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讐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讐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作納。子糾。

公羊傳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曷為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左傳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胡傳

公穀為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弑。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為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為徒義。而聖人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於子糾。為傷勇。比諸匹夫匹婦之諫。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左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

公羊傳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為伐敗復讐也此復讐乎大國曷為使微者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不與公復讐也曷為不與公復讐復讐者在下也

胡傳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讐戰雖敗亦榮也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讐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敗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讐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讐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讐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冠于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讐

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志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讐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僂。使相可也。公從之。

公羊傳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柰何。宜為君者也。穀梁傳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

胡傳

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

殺也。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冬浚洙

殊

公羊傳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為深之。畏齊也。曷為畏齊。辭殺子糾也。穀梁傳浚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胡傳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為後戒。

丁酉 莊王十年 齊桓二十 晉緡二十一 衛惠十六 蔡哀十一 鄭厲十七 子儀十 曹

莊十八 陳宣九 杞靖二十 宋閔八 秦武于四 楚文六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勺上 酌反

左傳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大小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

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穀梁傳 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胡傳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己。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二月公侵宋 此書侵之始

公羊傳 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稱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

入書其重者也。穀梁傳：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其怨於齊。又侵宋以眾其敵，惡之。故謹而月之。

三月宋人遷宿

此遷國之始

公羊傳：遷之者何？不通也。以地還之也。子沈子曰：不通者，蓋因而臣之也。穀梁傳：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胡傳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沉于眾，不肯率從。而況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藿，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謗，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繩乘

證反

左傳：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曰：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臯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公羊傳：其言次于郎，何？伐也。伐則其言次，何？齊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我能敗之，故言次也。穀梁傳：次，止也。畏我也。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胡傳

齊宋輕舉大眾，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

其理交譏之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

所中反

以蔡侯獻舞歸

舞穀

作武○此荆猾夏之始也

左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媯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羊傳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曷為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穀梁傳荆者楚也何為謂之荆狄之也蔡侯何以名也絕之也何為絕之獲也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

乎乾也

胡傳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國君死社稷正也逃之雖罪猶有恥焉虜甚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此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滅國之始

左傳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公羊傳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胡傳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按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莒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按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

戊
四年

十有一年

齊桓三
晉縉二十二
衛惠十七
蔡哀十二
鄭厲十八

子儀十一
曹莊十九
陳宣十
杞靖二十一
宋閔九
秦武十五
楚文七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鄆子
斯反

左傳夏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鄆。凡師。敵未陳曰敗。其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雋曰克。覆而敗之曰取其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穀梁傳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其曰成敗之也。宋萬之獲也。

秋宋大水

左傳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

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

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

穀梁傳。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

病救急之義。則告為得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冬。齊侯來逆共姬。

公羊傳。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傳。其志過我也。

胡傳。按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

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為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為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王姬嫁於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故王陽條奏。世務。指此為失。而長樂王回。亦以其弊。至父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敢畜其婦。原其意。雖欲尊君抑臣為治。而使人倫悖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所以為治也。其流至此。然後知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附錄

左傳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欲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斲

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亥巳

莊王十五年崩。十有二年。齊桓四。晉緡二十三。衛惠子儀十二。曹莊二十。陳宣十一。杞靖二十。宋閔十。弒秦武十六。楚文八。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公羊傳其言歸于鄆何。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也。穀梁傳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胡傳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鄆者。順詞以宗廟在鄆。歸奉其祀也。魯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所

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鄆。其卒之共姜。同垂不朽。為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為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

公作接

及其大夫仇

牧

左傳宋萬弒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

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其不畏疆禦柰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為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為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如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仇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于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擗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穀梁傳。宋萬。宋之卑者也。卑者以國氏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閔也。而

胡傳 君弑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事。

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為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大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弑君。晏平仲曰。人有君而人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君子不以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為社稷死。而晏子非其私暱之臣也。若仇牧。荀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猶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胡傳

按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

成而臣賊子懼

庚子

僖王十年十有三年齊桓五晉緡二十四衛惠十三年曹莊二十一陳宣十二杞靖二十三卒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十七楚文九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作齊人

左傳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穀梁傳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胡傳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

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左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穀梁傳：遂，國也。其不日，微國也。

胡傳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人滅遂，其稱人，微者爾。凡書滅者，不待再貶而惡已見。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左傳：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

公羊傳：何以不日，易也。其易柰何？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讐，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穀梁傳：曹劇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

胡傳

始及齊平也。世讐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讐。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邾。納于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脩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讐。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之讐。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附錄

左傳宋人背北杏之會

辛

僖王

十有四年

齊桓六 晉緡二十五 衛惠二

儀十四 弒曹莊二十二 陳宣十三 杞 共公元年 宋桓二 秦武十八 楚文十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胡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一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夏。單伯會伐宋

左傳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

公羊傳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穀梁傳會事之成也。

胡傳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

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辭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辭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附錄

左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罔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吾嘗言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

秋七月荆入蔡

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左傳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穀梁傳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各不如字。

冬單善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音絹

左傳冬會于鄆宋服故也

穀梁傳復同會也

小民憚人祭

春秋四傳卷之八

春秋四傳卷之九

宋胡安國著傳

附左公穀

明汪應魁句讀

并校訂

莊公三

丑十有五年

齊桓七 晉緡二十六 衛惠二

曹莊二十三 陳宣十四 杞共二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左傳春復會焉齊始霸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境踰境非禮也

春秋四傳

卷九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郕公作兒

胡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此齊桓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也。二十七年同盟于幽。天下與之。然後成乎伯矣。

鄭人侵宋

左傳鄭人間之而侵宋

胡傳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為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諸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為無名

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冬十月

癸卯

僖王十年。齊桓八年。晉緡二十七年。滅武公。哀十七年。鄭厲二十三年。曹莊二十四年。陳宣十五年。杞共三年。宋桓四年。秦武二十二年。楚文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於是始

左傳諸侯伐鄭。宋故也。

秋。荆伐鄭

春秋四傳

卷九

左傳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

附錄

左傳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

公子闕。別強鉏。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其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足其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

左傳冬同盟于幽鄭成也公羊傳同盟者何同欲也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不言公外內察一。疑之也。

胡傳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

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置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管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讐盟誤矣。果以桓為讐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邾子克卒

穀梁傳其曰子進之也

附錄

左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

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

春秋左傳

卷九

三

甲 僖王五

十有七年

齊桓九 晉武三十九卒 衛

辰 年崩

一十四 曹莊二十五 陳宣十六 杞共

四 宋桓五 秦德公元年 楚文十三 晉人曰

春 齊人執鄭詹

詹公作 瞻下同

左傳 鄭不朝也

公羊傳 鄭瞻者何 鄭之微者也 此鄭之微者 何言乎齊人執之 書甚佞也

穀梁傳 人者衆辭也 以人執 與之辭也 鄭詹

鄭之卑者 卑者不志 此其志何也 以其逃來 志之也 逃來則何志焉 將有其末 不得志 其本也 鄭詹

鄭之佞人也

胡傳 書齊人執詹 惡齊之詞也 鄭既侵宋 又不朝齊 詹爲執政 蓋用事之臣也 其惡

執宜矣 而以惡齊何也 以責人之心 責己 則盡道 以愛己之心 愛人 則盡仁 此春秋待齊

之意也

夏 齊人殲于遂

子廉反 公作殲

左傳 夏 遂因氏 領氏 工婁氏 須遂 氏 饗齊 戍 醉而殺之 齊人殲焉

公羊傳 殲者何 殲 積也 衆殺戍者也

穀梁傳 殲者 盡也 然則何爲不言遂人 盡齊 人也 無遂之辭也 無遂 則何爲言遂 其猶存 遂也 存遂 柰何 曰 齊人滅遂 使人戍之 遂之 因氏 飲戍者 酒而殺之 齊人殲焉 此謂狎敵也

胡傳 殲 盡也 齊滅遂 使人戍之 遂之餘民 飲 戍者 酒而殺之 齊人殲焉 春秋書此者 見齊人滅遂 恃強陵弱 非伐罪弔民之師 遂 人書滅 乃亡國之善辭 上下之同力也 夫以 亡國餘民 能殲強齊之戍 則申胥一身 可以 存楚 楚雖三戶 可以亡秦 固有是理 足爲強

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公羊傳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

穀梁傳逃。義曰逃。

胡傳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冬多麋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

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乙巳

惠王十年。齊桓十。晉獻公。僖諸元年。衛

十五年。曹莊二十六。陳宣十七。杞共五。宋桓六。秦德二。楚文十四。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穀梁傳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故雖為天子。必有尊也。貴為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

附錄

左傳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

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不言其來。諱之也。公羊傳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為中國追也。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為中國追何。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其言于濟西何。大之也。穀梁傳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于濟西者。大之也。何大焉。為公之追之也。
胡傳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

秋有蜚

盛文作蜚音域

左傳為災也。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蜚射人者也。
胡傳 蜚。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也。山陰陸佃曰。蜚。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長。善類退。天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禽獸將食人而不知懼也。亦昧於仲尼之意矣。

冬十月

附錄

左傳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鬬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鬬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為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丙午

惠王二年

十有九年

齊桓十一年。晉獻二十二年。衛惠二十二年。鄭厲二十六年。曹

莊二十七年

陳宣十八年

秦宣公七年

楚文十五年

宋

卒

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鬬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於皜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鬬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葬於經。皇初。鬬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為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穀梁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何以見其辟要盟也。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其不日。數渝惡之也。

胡傳

勝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冠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詞。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附錄

左傳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為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為國之圍。以為圍。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為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見伐之始

穀梁傳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胡傳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丁惠王二十年齊桓十二年晉獻三衛惠二十六

莊二十八陳宣十九杞共七宋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胡傳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況如莒乎。婦人從夫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

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附錄

左傳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入于鄆。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頽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號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持。殃咎必至。今王子頽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號公曰。寡人之願也。

夏齊大災

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病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穀梁傳其志以甚也。

秋七月

春火四傳

卷九

九

冬齊人伐我

戎穀作我

二十有一年

齊宣十三 晉獻四 衛惠二 申四年 蔡穆二 鄭厲二十八

卒曹莊二十九 陳宣二十 杞共 入宋桓九 秦宣三 楚堵敖二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二十一年春晉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圍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

胡傳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於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爲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

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寡而實君雖君而實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於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傳婦人弗目也

附錄

左傳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于珽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鑿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虢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惠王二十有二年齊桓十四 晉獻五 衛惠二

年 曾莊三十 陳宣二十一 杞惠公 文公捷元

春王正月肆大眚

所景反 公作省

公羊傳 肆者何 跌也 大省者何 災眚也 肆大省何以書 譏何 譏爾 譏始忌省也

穀梁傳 肆失也 眚災也 災紀也 失故也 為嫌天子之葬也

胡傳

肆者者 蕩滌瑕垢之稱也 舜典曰 眚災肆赦 易於解卦曰 君子以赦過宥罪 呂

刑曰 五刑之疑有赦 五罰之疑有赦 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 壹宥曰不識 再宥曰過失 三宥曰遺忘 壹赦曰幼弱 再赦曰老耄 三赦曰蠢愚 未聞肆大眚也 大眚皆肆 則廢天討 虧國典 縱有罪 虐無辜 惡人幸以免矣 後世有姑息為政 數行恩宥 惠奸軌 賊良民 而其弊

益滋 蓋流於此 故諸葛孔明曰 治世以大德 不以小惠 其為政於蜀 軍旅數興 而赦不妄下 蜀人久而歌思 猶周人之思召公也 斯得春秋之旨矣 肆眚而曰大眚 譏失刑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傳 文姜者何 莊公之母也 穀梁傳 小君非君也 其曰君何也 以其為公配 可以言小君也

胡傳

文姜之行甚矣 而用小君之禮 其無譏乎 以書夫人 孫于齊 不稱姜氏 及書哀

姜薨于夷 齊人以歸 攻之 則譏小君典禮 當謹之於始 而後可正也 文姜已歸 為國君母 臣子致送終之禮 雖欲貶之 不可得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音禦 公穀作禦 此專殺之始

左傳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顛孫奔齊顛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誨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書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入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上土於下山也於下之材而照

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穀梁傳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

胡傳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眾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

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攷於傳之所載。以觀經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

夏五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

公羊傳齊高侯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傳不言公。高侯仇也。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傳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

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胡傳

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侯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侯盟也。來議結。昏娶仇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

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二十有三年庚惠王六年齊桓十五晉獻六衛惠二

三十一卒陳宣二十二杞惠二宋桓十一秦宣五楚成王頹元年

春公至自齊

公羊傳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

祭叔來聘

穀梁傳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胡傳 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

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為私交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羊傳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境觀社。非禮也。

穀梁傳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也。

以是為尸女也。無事不出竟。

胡傳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為是舉。而往觀之。

非故業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附錄 左傳晉桓莊之族偏。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

其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穀梁傳公如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

荆人來聘 楚交中國始此

公羊傳 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梁傳 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
待
再

胡傳

荆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以州舉者。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朝聘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其猾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似。凡變於夷者。叛則懲其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而接之以禮。邇人安。遠者服矣。春秋謹華夷之辨。而荆吳徐越諸夏之變於夷者。故書法如此。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傳 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蕭叔朝公

公羊傳 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穀梁傳 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胡傳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以言禮。大夫宗婦覲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愛。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楹

左傳 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傳 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穀梁傳禮天子諸侯黜陟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戶

公羊傳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我貳也魯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

胡傳

程氏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

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故因以為節也鰥者老而無妻之稱舜方三十未娶而師錫帝堯已曰有鰥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告於父母以為告則不得娶而廢人之大倫堯亦不告而妻焉其欲及時而無過如此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載矣以世嫡之正諸侯

之貴尚無內主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為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為後戒也

春秋四傳

卷九

七

春秋四傳卷之九

